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建青）

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准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就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回购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相关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于建青

2019 年 3 月 24 日